## 國立臺南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著作升等送校教評會審查,更周延關照教師整體表現,並公平、公正評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分計算,其中送校教評會審查之學術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七○%,教學服務佔總成績之比例為三○%。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佔六○%,服務成績佔四○%;總成績需七○分(含)以上為及格分數。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及比例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 分表(如附表)核算。

- 第三條 本院教師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成績應多元及明確,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近3年內授課學生)、教師同儕評鑑(該系所專任教師)及行政配合評鑑(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 等四方面綜合考評。分項成績討論,取得共識的得分,若未達共識之項目,則採表平均分數 處理,再以各項分數的總和決定通過(及格)與否。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由各系、所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評核結果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合格者,由各系、所依規定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院教評會審核。
- 第五條 行政服務項目評分以現任職級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一月)底之年資內之事實為限;其餘項 目評分以五年內且現任職級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之年資內之事實為限。各項評 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
- 第六條 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權責單位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便查 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評審 同儕行政單系所學 計分 評 分項 準 自評 容 頗 標 項目 上限 評鑑位檢核初評複 評 教學 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含申請升等當學期)。 由人事 -、每滿一學年,得一分(未滿一年者,按其比例計算)。 經驗 5 二、職前他校年資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 室檢核 5% 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含申請升等當學 由所屬 授課 系所主 -、校內授課(含各類班別)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每時數 時數 25 得〇.三分,其中因兼行政而減授之時數應加入授課時數。 管、教務 25% 二、職前任職他校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內授課時數 處檢核 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教學與 教學 -、 以近三年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值\*3。 學習發 (60)績效 15 二、 如獲得相關教學績效獎項有具體事實者,每筆得加一分 展中心 至二分。 分) 15% 檢核 教學 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含申請升等當學期)。 一、輔導學生,訂定指 (輔) 導時間,每學期得○.五分。 二、指導學生完成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大學部畢業製作 專題或論文,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 指導音樂、美術、體育、戲劇、英語話劇公演之展演活 由所屬 動或指導其他藝文活動,每筆得○.五分。 輔導 三、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每筆加○.五分。 系所主 15% 四、輔導學生升學之規劃(入學碩博士班)(需有推薦函或學生 答 感謝函等證明文件)而有具體成效者,每位○.五分。 五、輔導學生就業(需有推薦函或學生感謝函等證明文件) 而 有具體成效者,每位○.五分。 六、職前任職他校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內之輔導由 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採計。 、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含申請升等當 學期),其計分標準如下: (一)兼任一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得 四分。 由所屬 (二)兼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得 二分。 系所主 (40)行政 (三)導師,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得一分,每 管、人事 年以計算一班為限。 分) 服務 20 室、學務 (四)擔任實習指導老師者,每學期指導5人以下者得○.二 處及相 服務 20% 五分、超過5人者得○.五分 關單位 (五)上述年資,未滿一年者,按其比例計算;若一人同時

檢核

兼二款以上得同時採計。。

不給分。

二、近三年出席校內各項委員會、所屬系所(中心)務會議平均 出席率達 80%以上者得十五分、79%至 70%者得十一分、 69%至 60%者得九分、59%至 50%者得七分、49%以下者

		一、以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含申請升等當學			
		期),其計分標準如下:			
		(一)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本校各項主協辦之轉學考試、大學			
		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事宜(含命題、閱卷、監考、			
		審查、口試),每次得○.二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二)擔任校內外期刊編輯委員,每次得○.五分,本項至多得			
		四分。			
		(三)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每次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四)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次得○.五分,本項至多得			
		四分。			
		(五)執行或主持產學合作案(含國科會、教育部研究計畫),	\		
		每次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專業		(六)協助撰寫、執行學校或系所相關計畫,每項得一分。			
		(七)參與公益性社會服務,每項加○.四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由所屬	
服務		(八)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得○.五分,本項至多得		系所主	
及其		四分。		管、研發	
	20	(九)協助規劃或辦理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或講習會,每項			
他優	20	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	處及相	
良服		(十)參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有具體事蹟,每項得○.五分,		關單位	
		本項至多得四分。		檢核	
務		(十一)擔任校內外碩博士生論文口試、國內外學術發表會主			
20%		持持或評論人、學術性期刊論文審查,有具體事蹟,			
		每項得○.五分,本項至多得四分。			
		(十二)與校外專業團體(如劇團)合作,發表作品,擔任重			
		要工作,如編劇、導演、設計、主要演員之職務者,			
		每次得○.五分,本項至多得三分。			
		(十三)個人或組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前三名者、指			
		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前三名者,每項得○.五分,			
		本項至多得四分。			
		(十四)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每次得○.五分,	\		
		本項至多得四分。	\		
		二、職前任職他校符合最近五年且現任職級年資內之專業服			
		務及其他優良服務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分數折			
		半採計。			

系所單位主管簽名

自評者簽名

註:各項評分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